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前稱「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CS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自願公告 南車香港可能認購交易

此乃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CSR (Hong Kong) Co. Limited)(「南車香港」)擬認購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國置業投資」)(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其股份代號為736)可能發行的新股。

根據南車香港於2015年6月4日與中國置業投資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中國置業投資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南車香港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之價格0.1港元以現金認購6,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3港元的認購股份(「可能認購交易」)。如可能認購交易得以完成，假設中國置業投資在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可能認購交易完成前除發行認購股份及行使其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無其他股本變化，南車香港將在可能認購交易完成時持有中國置業投資約60.52%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根據認購協議，可能認購交易的完成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的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先決條件之一為南車香港通過董事決議及本公司作為其股東由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可能認購交易。

由於可能認購交易的完成取決於先決條件的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是否最終完成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概無保證可能認購交易將會進行。鑒於可能認購交易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適用的全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均低於5%，可能認購交易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公告及股東批准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殿國

中國 • 北京
2015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鄭昌泓先生、劉化龍先生、奚國華先生及傅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張忠先生、吳卓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 僅供識別